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2]3号

## 关于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823-46-01-059828）位于遂溪县中心城区东部郊外用地，滨河新区万年桥西侧，遂溪河东侧。项目包括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其中新建配套管网工程30.01km。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77138 m<sup>2</sup>，一期工程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3911 m<sup>2</sup>，建筑面积16761 m<sup>2</sup>。主要建（构）筑物包括粗格栅池及提升泵站、细格栅池及沉砂池、A/A/O氧化沟、二沉池、污泥回流泵站、中间提升泵站、磁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池、消毒出水计量池、门卫室、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除磷反应沉淀池、污泥脱水机房、综合楼和除臭设施等。采用“预处理+A/A/O微曝氧化沟+磁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消毒池”工

艺，处理规模为 60000m<sup>3</sup>/d 。本项目总投资 5675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754.80 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遂溪河。

（三）加强环境管理，强化设备维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预处理、污泥浓缩及脱水工段产生的臭气采用设置除臭装置收集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2类标准。

(五) 生活垃圾和格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按照《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处置。

(六) 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

(七) 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COD<sub>Cr</sub>: ≤876t/a、氨氮≤109.5t/a、总磷≤10.95t/a、总氮≤328.5t/a。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